潞城镇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情况，本报告重点围绕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主动公开落实《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等多方面内容进行编制。现向社会公布潞城镇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文件要求，按照《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政办发[2018]23）的要求，制定《潞城镇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满足市民信息需求为导向，围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领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街巷长制推进、城市管理、大气治理、安全生产、政府预算等信息，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同时，我镇政务服务大厅规划设计工作稳步推进，梳理、精简服务事项100余项，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日益标准化、规范化，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了有效保障。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我镇现设有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主管领导为镇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兼任，并由办公室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为进一步有效推进、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聘请了第三方律师机构，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流程进行把关、审核，切实做到公正、公开、透明，保证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诉讼等一系列制度的基础上，完善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明确了各科室工作职责，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响应联动机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规范管理渠道场所。按照“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办设立对外服务办公室一间，档案室一间，有效满足了群众当面申请和邮寄申请的需求以及我镇开展会商、协商工作的需要，可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

（四）加强组织教育培训。鼓励、号召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同时加强我镇对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内容，强化实操技能，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以最大程度做到让群众满意。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单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机构职能类信息2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9.7%；法规文件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3%；规划计划类信息2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6.7%；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8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61.3%，其中重点领域信息10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我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总数为18件。

（二）答复情况说明

截止到2018年底，已答复17件申请，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4件，占总数的23.5%；

“同意公开”的3件，占总数的17.6%；

“不同意公开的”的2件，占总数的11.8%，其中涉及个人隐私的1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1件；

“不属于本政府信息”的1件，占总数的6.9%；

“申请信息不存在”的6件，占总数的35.3%；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的1件，占总数的5.9%。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根据《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要求，2018年度我单位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三、复议及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我单位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0件。

（二）行政诉讼

我单位共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0件。

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信息公开制度有待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有待健全。同时，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还不够多，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到位。

2、工作动态和重点领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数量和质量亟待提升。

3、门户网站与保障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为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的信息较少。

4、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服务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整改措施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镇将按照区政府有关要求，对标对表，认真查找并及时纠正，弥补工作不足，确保有序、高效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进：

1、明确各部门领导主要责任，强化各科室履职担当，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健全督办、跟踪、解决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同时，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信息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加大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力度，细化各科室信息工作分工，要求各科室每星期定期上报3至5条信息，要求规划科、民政科等主责科室按照规定定期上报重点领域信息，并由信息公开办公室对信息质量和内容进行把关，切实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内容。

3、设立专人专岗，加强对门户网站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办公室信息报送力度，优选出质量高、时效性强、针对性强的信息上传至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每天至少选择1条优质信息上报至区政府相关科室，全面提高门户网站运营维护和信息报送工作水平。

4、加大项目工程建设、“疏整促”、食品安全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与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服务的业务交流。完善依申请公开的服务流程，尤其是规范和加快征求第三方意见的过程，做到在规定时间内给群众满意的答复，切实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89581050）。

潞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

附：

|  |
| --- |
| 潞城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0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7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7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7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7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4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1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6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